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林美君  
聯絡電話：08-7320415#3656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a002508@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450570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30000A114505702200-1.odt、376530000A114505702200-2.odt、  
376530000A114505702200-3.odt)

主旨：有關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中小學  
科學教育計畫補助案，請貴校踴躍提出申請，詳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26日臺教國署高字  
第1145401388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校申請經費以新臺幣25萬元為上限。
  - (二)計畫主持人應為學校正式編制內之專任人員，且擔任教  
學或研究工作，具有專門學識與經驗者。
  - (三)延續性研究計畫，請於計畫名稱後註明（第0年），並於  
計畫書內說明研究進度及目標。
  - (四)過去獲補助之相同計畫，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倘計畫名  
稱相同，請加註114學年度，並於計畫書內說明本學年度  
新增或變更處。
  - (五)計畫之經費編列請依案附經費表說明核實編列。

(六)私立學校申請計畫時，須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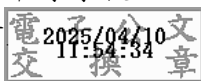
三、請貴校於114年5月5日(星期一)前免備文逕寄送申請計畫一式4份(請雙面列印並以長尾夾裝訂，切勿膠裝、釘裝)至本府教育處及將核章掃描檔之計畫1份寄至電子信箱

a002508@oa.pthg.gov.tw，俾利本府憑辦。

四、檢附計畫補助申請表、計畫項目經費表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各1份；未依前開表件格式填寫之申請案，不予審查。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裝

訂

線



2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補助申請表（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壹、計畫總表

編號： 填表說明：

1. 每一機構於同一年度內申請二件以上計畫時，請於計畫申請表內列明優先順序。
  2. 得附五年內已發表與計畫內容相關之著作（不超過三篇）。
  3. 所送申請書及附件資料審查完畢後不予寄還，如屬珍貴資料請以影本送交。
- （由收件單位填寫）

計畫名稱				優先順序	共申請 ____ 件，本件優先順序 ____（不得重複）
計畫類別 (請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科學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之研究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2. 科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及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3. 鄉土性科學教材之研發及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生科學創意活動之辦理及題材研發				
申請補助 經費金額	新臺幣	元（填寫阿拉伯數字）		是否為 延續性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單位	(請填寫機關全銜)			主管機關	
計畫 申請人		職 稱		聯絡電話	
E-Mail					
執行期間	自民國 <u>114</u> 年 <u>8</u> 月 <u>1</u> 日至民國 <u>115</u> 年 <u>7</u> 月 <u>31</u> 日				
※ 本計畫是否亦向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單位名稱					
※ 本計畫是否有自籌配合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經費來源					
計畫 連絡人	姓名：_____ 電話：(公)_____ (宅)				
通訊地址					
E-MAIL					

計畫申請人（主持人）簽章：\_\_\_\_\_ 日期： \_\_\_\_\_

（請蓋機關或學校印信） 申請單位首長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貳、申請人員資料

一、計畫主持人資料表：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最高學歷			
專長			
研究成果 目錄			
過去執行或 參與中小學 科學教育專 案計畫情形			

表 2

本頁如不敷填寫，得另加頁

二、協同研究人員資料：本計畫如無「協同研究人員」則免填。

姓 名	服 務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三、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執行及申請中之研究計畫：如無則免填

姓 名	計 畫 名 稱	擔任主持人或 共同主持人	起迄年月	補助 或委託機 構	申請 中或 執行 中
			/ / 至 / /		
			/ / 至 / /		
			/ / 至 / /		
			/ / 至 / /		
			/ / 至 / /		
			/ / 至 / /		

表 3

本頁如不敷填寫，得另加頁

## 參、研究計畫摘要

一、計畫名稱：

二、研究計畫之背景及目的：

三、研究方法、步驟及預定進度：

四、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具體成果及效益：

表 4

本頁如不敷填寫，得另加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請填寫機關全銜)		計畫名稱：		
計畫期限：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說明
人事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兼任計畫主持人__人、兼任協同主持人__人，本計畫人員共__人。</li> <li>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申請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第5點第4項第1款規定之編列基準編列。</li> <li>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li> <li>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li> <li>人事費以不超過計畫經費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li> </ol>
業務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辦理業務所需材料費、膳費、雜支等費用(雜支比例不宜過高)。</li> <li>上開項目請分項逐點條列。</li> <li>各項費用應於說明欄敘述單價、單位、數量及總價；例如：辦理○○課程活動材料，參加活動人數○○人*單價○○元=○○元等。</li> <li>編列補助項目需對應實施計畫內容人、事、時、地、物等，例如講座鐘點費編列○○節，計畫書內容應有○○研習活動邀請講座○場次，每場次節數、參加人次等資料。</li> </ol>
設備及投資				(依據本要點第5點第3項：「不予補助之計畫：……11、購置科學儀器、教育、標本或其它設備者。……」，本計畫不補助資本門，並請將此列刪除。)
合計				
承辦	主(會)計	首長	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單位主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請填寫機關全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元) (國教署填列)	核定補助金額  (元) (國教署填列)	說明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未執行項目經費(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率未達____%，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賸餘數逾_____元，仍應繳回。		
備註：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請填寫機關全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說明
<p>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p> <p>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p> <p>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p> <p>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p> <p>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p> <p>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p> <p>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

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政風室/政風相關法令/第柒項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署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室。

※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事前揭露-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本表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填寫)

說明：

公職人員：

※例如以下職務，惟實際仍請參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等規定：

(一)本署公職人員(以下1.~2.為舉例，實際仍請參閱3.之相關規定)：

1. 本署正副首長(署長、副署長)及幕僚長(主任秘書)。
2. 本署政風室、主計室、秘書室之主任及科長(秘書室僅事務科科長)。
3. 其他依本法第2條第1項、本法施行細則規定及相關函釋意旨，屬本署公職人員者。

(二)依法規得監督本署之公職人員(以下1.~4.為舉例，實際仍請參閱5.之相關規定)：

1.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政務副秘書長、常務副秘書長、政務人員。
2. 教育部正副首長(部長、政務/常務次長)及幕僚長(主任秘書)。
3. 立法委員。
4. 監察委員。(法務部100年7月29日廉利字第1000500067號函釋)
5. 其他依本法第2條第1項、本法施行細則及其他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

對本署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職權之公職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上述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適用本法。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例如以下自然人及事業團體，惟實際仍請參閱本法第3條第1項等規定：

(一) 自然人(配偶、親屬、家屬)：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姻)親、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 事業團體(含非營利)：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其親(家)屬擔任要職(如：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三) 其他：

1. 信託：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不含依法強制信託)。

2. 機要：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例如：本署署長室秘書、教育部部長室專門委員、主任秘書室秘書)。

3. 立法委員之助理。

(四) 其他依本法第3條第1項、本法施行細則規定及相關函釋意旨等，屬前揭公職人員(含本署及依法規得監督本署之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

※爰前揭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除有但書情形，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等行為。

✦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 申請人就本案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之公職人員或第3條第1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是。請接續填寫下列各表。

否。免填下列各表，並請逕於以下簽名欄簽名及簽署填表日期。

表 1：

本案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備註：

(若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並於  打勾。
2. 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罰則**：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